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和微信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变更陆林海先生、王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王天强先生提名，聘任王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告临 2024-043）。

本次董事会议案一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

附：简历

陆林海，男，1978年5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8年8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嘉兴发电厂运行部；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嘉兴发电公司政工部组织干事；2004年1月至2013年7月历任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政工部副主任、政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组织宣传科副科长、党委副书记；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燃料油加注公司筹建处主任；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至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层正职，期间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挂职任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委常委、副区长；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期间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兼任政治工作部主任；2024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珂，男，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浙江省高端会计人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5年1月至2020年5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管理一级、财务部主管，2018年7月兼任浙能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师；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兼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